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推动业务转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约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利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探讨和沟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12月6日及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3-001）。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短期内与联合利丰部分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慎研究分析，与联合利丰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仍会继续推动转型发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尽全力拓展新项目，努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

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